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2/2023號文件

檔號：CB1/BC/7/22

2023年4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資產和財富管理業是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支柱之一。家族辦公室是由超高資產淨值人士¹成立的私人財富管理公司，負責家族資產的日常管理事務。據政府當局所述，隨着亞洲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目大幅增加，家族辦公室業務已成為區內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重要增長動力。業界估計，在2022年上半年，香港有逾15 000名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量在全球城市中排名第一。香港的私人銀行和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中，來自家族辦公室和私人信託客戶的資產規模在2021年達17,840億港元²，為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帶來龐大商機。

3. 雖然每個家族辦公室的架構不盡相同，一般而言，家族會設立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以持有家族資產，及設

¹ 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一般指擁有可投資資產淨值至少達3,000萬美元的人士。

² 2022年12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8/2C)第2段。

立另一單獨實體(即單一家族辦公室)以管理由家控工具所持有的資產，相關的投資收益一般屬於家控工具。家控工具亦會設立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以持有和管理家控工具的資產。家族辦公室在考慮落戶和管理其投資的地點時，稅務待遇通常是影響其決定的一項重要因素。雖然目前所有在香港營運的基金如符合在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的指明條件，³便可就若干交易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但家控工具或未能獲得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的稅務豁免，原因如下：

- (a) 並非所有家控工具均能符合《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20AM條下有關“基金”的定義；及
- (b) 《稅務條例》第20AX和20AY條所訂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文，限制了居港者對某基金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⁴

4. 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具資格家控工具提供稅務寬減，以提升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豐富香港的資金池，並為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界別創造更多商機。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5.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2年12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2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向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資格家控工具及相關實體，給予利得稅寬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³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0AM至20AY條。

⁴ 舉例而言，如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與其相聯者)享有獲稅項豁免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如該基金為該居港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皆適用)，則基金原本須課稅但獲豁免繳稅的應評稅利潤，便會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a) 《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寬減制度載於《稅務條例》新訂的第6E部。就家控工具及家族特體的稅務處理載於《稅務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6E。根據附表16E第9條，就家控工具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稅務條例》附表16C指明的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及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須符合5%門檻⁵)(“附帶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須按附表16E第24(2)條指明的稅率(就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建議的稅率是0%)，徵收利得稅，惟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該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和控制須在香港進行(擬議新訂附表16E第9(4)(a)條)、家控工具的合資格交易須由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進行或安排(擬議新訂附表16E第9(4)(b)條)，以及與該家控工具有關連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必須符合最低資產門檻要求(擬議新訂附表16E第10(1)(a)及11條)和實質活動要求(擬議新訂附表16E第10(1)(b)、10(1)(c)及10(2)條)；
- (b) 根據《稅務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6E第16(2)及(3)條，就家族特體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若干指明交易賺取的應評稅利潤，須按該附表第25(2)條指明的稅率(就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建議的稅率是0%)，徵收利得稅；
- (c) 根據《稅務條例》擬議新訂第40AW(1)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賦權，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6E第10(1)(b)(ii)、10(1)(c)(ii)、11(2)、11(4)、11(6)、24(2)及25(2)條(即關乎實質活動要求指明的合資格員工數目及營運開支總額、有關家控工具的淨資產值款額，以及適用於家控工具及家族特體的利得稅稅率)。該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及

⁵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家控工具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不得超過該家控工具來自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總額的5%。

(d) 根據擬議新訂附表16E第28及29條，某家控工具的負責人⁶及具資格辦公室，須備存足夠紀錄，讓該家控工具的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能易於確定。如未能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擬議新訂第80(2Y)及80(2Z)條)。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附錄1**。《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為條例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7. 在2023年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林健鋒議員擔任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接獲團體代表提交合共7份意見書。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及/或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3**。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就家控工具的架構及擁有權的要求(第9-19段)；
- (b) 就家控工具管理的要求(第20-23段)；
- (c) 就家控工具資產水平的要求(第24-25段)；
- (d) 就家控工具實質活動的要求(第26-28段)；
- (e) 家控工具和相關家族特體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第29-34段)；及

⁶ 負責人(a)就屬法團的實體而言，指該法團；及(b)就任何其他實體而言，指負責管理該實體的人(擬議新訂附表16E第28(7)條)。

(f) 擬議稅務寬減建議的競爭力和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的配套措施(第35-41段)。

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架構及擁有權的要求

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9. 《稅務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6E第5條訂明，家控工具是指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並符合以下情況的實體：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實體享有合計最少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95%實益權益門檻”)，而該實體並非《稅務條例》第20AM(6)條所述的，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10. 由於家族納入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慈善實體”)作為資產受益人的情況普遍，法案委員會關注若慈善實體對家控工具享有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該家控工具或會因未能符合95%實益權益門檻而未能就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享有擬議的利得稅豁免，以致妨礙家族參與慈善事業。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家控工具的95%實益權益中的一部分亦可由《稅務條例》第88條所涵蓋的慈善實體享有。⁷ 團體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慈善實體納入擬議新訂附表16E第8條下與家族相關的指明信託的涵蓋範圍，讓慈善實體可被視為家族成員，而家控工具便可符合95%實益權益門檻因而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

11. 政府當局解釋，就立法建議於2022年3至4月期間諮詢業界時，原來的建議是家控工具的所有實益權益，必須完全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屬同一家族的成員直接或間接地享有。考慮到業界在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以及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對投資實體的定義(即用作資產控權用途的實體的最少95%權益須由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工具或一系列上述基金或工具持有)，《條例草案》訂定了95%實益權益門檻。

⁷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規定，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如就經營行業或業務符合某些條件，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12.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條例草案》只容許家控工具5%的實益權益由慈善實體持有，或未能滿足相關家族的慈善工作。經考慮相關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可享有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最多2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需符合的條件包括：(a)家族成員須對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享有合計最少75%的實益權益；以及(b)(一名或多於一名)無關連人士⁸對具資格辦公室及/或家控工具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5%。此舉將可利便家族的慈善工作。

指明信託

13. 在某些信託架構下，家族成員須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文書行使酌情決定權，才能從信託產業受益；或家族成員須符合信託文書所訂明的條件(例如家族成員達到某年齡)，才能從信託產業受益。《條例草案》擬議新訂附表16E第8條訂明，如某“指明信託”的有關產業價值的合計百分率是最少95%，屬該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的有關家族成員，以及其他有權從信託產業受益的家族成員，即視為對該“指明信託”享有合計最少95%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法案委員會察悉有團體指出第8條或未能涵蓋涉及多個或多層“指明信託”的控權架構。

14. 政府當局回應指，在考慮上述意見時，理解到要毫無遺漏地訂明所有涉及“指明信託”並達致視為符合95%實益權益門檻的可能控權架構，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擬議附表16E第8條中加入條文，就考慮涉及“指明信託”的控權架構提供彈性。具體而言，在控權架構涉及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而不能應用第8條所述的“推定條文”的情況下，如稅務局局長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是有關架構內各實體之間的關係)後信納，有關家族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具資格辦公室/家控工具將享有合計最少95%的實益權益，屬極有可能的，有關家族成員即被視為就該具資格辦公室/家控工具而言符合95%的實益權益門檻。

⁸ “無關連人士”就某特定家族而言指：(a)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家族中沒有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b)並非該家族成員的自然人。“無關連人士”不包括慈善實體。

家族和家族成員

15. 關於家族和家族成員的涵義，法案委員會詢問如何界定家族及其成員，尤其是成員會否涵蓋非婚生子女及領養子女。政府當局指出，擬議新訂附表16E第4條訂明家族和家族成員的涵蓋範圍。當中第4(4)條就“子女”的定義包括某自然人或其配偶(包括已故配偶)或前任配偶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婚生)，以及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附表16E第4(4)條中“領養”一詞沒有定義，但《稅務條例》第26I(1)及27(3)條中則訂明“領養”是指以香港法律所承認的任何方式而領養。為確保語意清晰和一致，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中指明“領養”的涵義。

17. 政府當局回應指可參考《稅務條例》現行有關船舶租賃制度的第14O(1)條及有關統一基金免稅制度的第20AN(6)條，相關條文亦沒有就“親屬”一詞中的“領養”作出界定。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附表16E第4條中“領養”一詞將按一般涵義詮釋，而所有領養的情況(不論香港或外地的法律所承認的領養)均符合“領養”之一般涵義。

具資格辦公室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規定家控工具須由具資格辦公室負責管理，才可獲得擬議的稅務寬減。委員指出不同家族成立聯合辦公室一同管理他們的投資的情況普遍，並詢問為何《條例草案》不建議向由聯合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合資格家控工具提供稅務寬減。委員察悉部分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讓聯合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合資格家控工具亦可獲得擬議的稅務寬減。

19.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不涵蓋聯合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家控工具，是考慮到聯合家族辦公室一般屬獨立的服務提供者，並非由任何單一家族擁有。聯合家族辦公室可為多個不同家族所擁有的家控工具和其他投資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某家族的家控工具亦可由不同的聯合家族辦公室管理。由於在擬議稅務寬減制度下計算最低資產門檻(即2.4億港元)時，可容許合併計算由同一個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多個家控工具的指明淨資產值款額，以及家控工具

可把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外判予具資格辦公室，因此，在監察資產管理規模及外判予聯合家族辦公室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方面，將存在困難，而後者有關外判的要求須受到經合組織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審查。

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管理的要求

20. 若要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規定家控工具須符合下列的管理要求：

- (a) 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有關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必須在香港進行(擬議新訂附表16E第9(4)(a)條)(“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及
- (b) 有關家控工具的合資格交易必須由管理該家控工具的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⁹或透過該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進行，或由該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安排(擬議新訂附表16E第9(4)(b)條)。

21. 法案委員會關注就家族辦公室及家控工具，稅務局如何執行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就此，委員亦察悉多個團體認為該項要求屬不必要，以及該要求會增加稅務寬減建議的不確定性，不利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取消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22. 政府當局回應指，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已存在於香港其他稅務寬減制度(包括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企業財資中心、飛機租賃和船舶租賃的優惠稅制)。考慮到業界的意見，同時需要防止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被視為實際上與本地稅務安排分隔，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具資格辦公室及家控工具是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通常管理或控制要求)的條文，取代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

23. 政府當局解釋，“通常管理或控制要求”的概念用於多項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釐定在海外成立的實體是否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香港居民。“通常管

⁹ 具資格辦公室亦須符合中央管理及控制要求(擬議新訂附表16E第2條)。

理或控制要求”將可為家族提供更大彈性，按具資格辦公室／家控工具的運作對其在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讓更多家控工具(包括在海外成立的家控工具)在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資產水平的要求

24. 《條例草案》規定由具資格辦公室為一個或多於一個家控工具所管理在《稅務條例》附表16C指明的資產的淨資產值款額，合計必須不少於2.4億港元(擬議新訂附表16E第10(1)(a)及11條)(即“最低資產門檻要求”)。法案委員會關注擬議最低資產門檻會否過高，以致一些家控工具未能受惠於擬議的稅務寬減，因而令家族辦公室卻步香港。委員查詢稅務局在釐定家控工具的淨資產值時會考慮哪些因素。此外，由於不少已成立的家族辦公室或家控工具不會只投資於附表16C的指明資產，委員查詢為何不把家控工具的所有資產計算入最低資產門檻，以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遷冊來港。

25.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建議旨在就家控工具的《稅務條例》附表16C指明資產的交易所賺取的利潤提供利得稅寬減。設立最低資產門檻要求目的是吸引超高資產淨值人士來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和家控工具。相關要求是參考市場就超高資產淨值人士的一般定義(即擁有可投資資產淨值最少為3,000萬美元的人士)而訂定。業界估計，家族辦公室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達22億美元。另外，根據香港金融發展局發表的《中國家族辦公室報告2022》，家族辦公室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達297億元人民幣。具資格辦公室應可符合《條例草案》下的2.4億港元最低資產門檻。在決定是否符合最低資產門檻時，稅務局會考慮由具資格辦公室管理的所有家控工具的指明資產總淨資產值，並考慮該總值在過去3個課稅年度的水平。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布釋義及執行指引，以述明執行細節。

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實質活動的要求

26. 為取得擬議的稅務寬減，每個家控工具亦須符合以下要求，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a)在香港進行任何投資活動並屬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是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2名；及(b)為進行投資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是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

的，並無論如何不少於200萬港元(擬議新訂附表16E第10(1)(b)、10(1)(c)及10(2)條)(統稱“實質活動要求”)。

27. 法案委員會詢問制定實質活動要求的原因；既然相關條文已訂明“不少於2名”合資格員工的平均人數和“不少於200萬港元”營運開支總額的標準，為何仍要加入“是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要求。

28. 政府當局解釋，制定實質活動要求是為符合最新國際稅務標準，即將受惠於某個稅務管轄區的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實體，須在當地進行主要賺取收入活動。由於每個家控工具的規模不盡相同，加入“是稅務局局長認為足夠”的要求，目的是確保家控工具或具資格辦公室(適用於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外判予具資格辦公室的情況)所僱用的合資格全職員工人數和承付的營運開支，須與在香港進行的主要賺取收入活動水平相稱。在決定實質活動要求是否達標時，稅務局局長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實際的全職員工數目和營運開支金額能否足以合理地證明有關方面符合實質活動要求，包括家控工具的投資策略、該工具持有的資產類別、具資格辦公室服務的家控工具數目、在香港僱用的員工詳情、在香港承付營運開支的類別及金額等。稅務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布釋義及執行指引，以述明執行細節。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和相關家族特定目的實體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

附表16C涵蓋的資產類別

29. 在擬議稅務寬減制度下，家控工具及家族特體可就以下交易獲利得稅寬減：(a)合資格交易；及(b)附帶交易，並須符合5%的門檻。“合資格交易”是指《稅務條例》附表16C資產的交易，當中包括證券、期貨合約、外匯交易合約、存款證及衍生工具產品等交易。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多個團體的意見指附表16C涵蓋的資產類別過於狹窄，未能包括家控工具和家族特體一般涉及的投資收入(如利息、股息等)、投資產品(如海外不動產和藝術品)，以及新興的投資產品(如虛擬資產及“環境、社會和管治”的資產)。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闊附表16C的範圍以涵蓋更多資產類別，以及會否考慮擴大擬議的稅務寬減

範圍以納入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資產交易，從而提升香港對海外及內地的家族辦公室的吸引力。

31. 政府當局解釋，如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或在內地(包括大灣區)的資產屬《稅務條例》附表16C指明的資產類別，有關交易可在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至於虛擬資產及香港以外的不動產，舉例而言，如家控工具透過買賣附表16C涵蓋的加密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於該等資產，有關交易亦可在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此外，附表16C指明的資產類別包括私人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等，如某私人公司持有虛擬資產或香港以外的不動產，而家控工具投資於該公司，有關交易同樣可在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32. 政府當局強調，家控工具的稅務寬減建議的資格要求與現行的相關稅務寬減制度(如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下的要求一致。稅務寬減建議只涵蓋附表16C所列的指明資產類別，是參照現行統一基金免稅制度的安排。政府當局察悉業界有意見認為應擴大稅務寬減建議涵蓋的資產類別，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2023至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將檢視現行的稅務優惠措施，包括統一基金免稅制度及《條例草案》下的措施。政府會整體檢視調整附表16C對現行稅制的影響，以確保各個稅務寬減制度的一致性，日後如有相關建議會諮詢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家控工具及家族特體的私人公司交易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團體詢問，如某家控工具/家族特體就私人公司進行的某項交易不符合有關條件，會否令該家控工具/家族特體的其他合資格交易不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3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擬議新訂附表16E第9及16條，家控工具及家族特體在符合有關條件(包括擬議新訂附表16E第12、13、17及18條有關不動產、持有期，以及控制和短期資產測試(“有關測試”)的條文)下，可就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以及《稅務條例》附表16C指明的其他資產)的合資格交易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為

清晰說明該家控工具/家族特體的合資格交易並不會受其不合資格交易所影響，並提供確定性，政府當局會作出草擬方面的修訂，訂明若個別私人公司的交易未能符合有關測試，稅務寬減將不適用於該不合資格交易，而有關家控工具/家族特體的其他合資格交易將不受影響。

擬議稅務寬減建議的競爭力和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的配套措施

35. 法案委員會指出，新加坡多年前已就家控工具推出稅務寬減，並已吸引不少家族辦公室落戶當地，委員詢問香港的擬議稅務寬減制度與新加坡的相關制度比較如何。

36.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交資料(**附錄4**)比較《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寬減與新加坡的相關稅務安排。當局解釋，就預先申請稅務寬減審批、資產管理規模，以及本地投資和實質活動要求等方面，《條例草案》的建議均較新加坡的相關安排優勝。政府當局重申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強化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香港擁有發展完備的金融服務平台，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香港於2021年為亞洲最大的跨境財富管理中心，資產規模達2.3萬億美元。截至2022年年底，香港的上市公司數目約為2 600間，總市值超過35.6萬億港元，加上香港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的獨特優勢，以及多元化的投資選擇，故此在促進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方面具相當吸引力。

37. 法案委員會強調，除為家控工具提供稅務寬減，政府當局必須推出更多吸引家族辦公室來港的配套措施，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委員促請投資推廣署為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進行更多本地及海外推廣活動(如舉辦交流會議邀請成功落戶香港的家族辦公室分享他們的經驗，以收更佳宣傳效果)，以及為引進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設立績效指標。

38. 政府當局表示，為推動香港成為環球主要的家族辦公室樞紐，投資推廣署成立的FamilyOfficeHK團隊(“專責團隊”)會與有意到港發展的家族辦公室或超高淨值人士會面，並提供適切其需要的協助，包括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助他們規劃、管理和擴展在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統籌家族辦公室與相關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聯繫；以及持續與業界進行交流並舉辦不同活動，收集有關家

族辦公室業務的最新市場意見，以促進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的發展。專責團隊在2022年舉辦了超過50場投資推廣活動，並會透過全球公關策略，加大宣傳推廣力度。專責團隊亦計劃於今年在香港、內地和海外舉辦不同形式的活動(例如研討會、會議、傳媒訪問和外訪等)，以親身互動的方式推廣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中心樞紐的競爭力。團隊亦會聯同其派駐全球各地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或顧問，在不同主要城市舉辦以家族辦公室為主題的圓桌論壇。就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目標數字，《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到，專責團隊的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2023至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在未來3年向投資推廣署提供1億元，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

39. 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出相關的政策措施，如給予家族辦公室成員在港的居留權、提供家族辦公室所需的專業人才培訓和輸入相關人才，以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成立。

40.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聆聽業界的意見，並適時考慮利便家族辦公室在港營運(包括居留、人才等)的措施。就此，《2023至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引入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關於人才培訓，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實施“提升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以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至今逾19 000人次報讀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超過580名大專生已完成實習。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2017年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為有志從事私人財富管理工作的大學生提供專業培訓及就業機會，至今超過300名大學生參與計劃。

41. 政府當局亦因應金融服務業的新發展趨勢，於2020年及2022年推出兩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共吸引近4 000名金融從業員參與。此外，隨着首批適用於銀行業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於2022年推出，金管局已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格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金管局亦將於今年進行顧問研究，繼續為不同金融範疇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全面邁向專業化。

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42. 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5**。法案委員會委員已察悉擬議修正案，並且沒有就該擬稿提出疑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修正案的若干草擬事宜作出澄清，在審研政府當局的回覆後¹⁰並無發現擬議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且對於在2023年5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4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4月20日

¹⁰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就擬議修正案的若干草擬事宜作出澄清，包括擬議修正案於擬議新訂附表16E第2及5條中新增有關“特定家族”的定義的涵義和使用。政府當局解釋，“特定家族”作為內置於上述條文中的定義（“標籤式定義”），用以標識該條中“家族”一詞，以清晰表明第2條中所提述的“特定家族”，旨在指第2(2)條所述的家族（即某有關家族），而在第5條中所提述的“特定家族”，旨在指第5(1)(a)條所述的家族。該等標籤式定義不會影響“家族”一詞在上述條文中的詮釋；“家族”一詞應與擬議新訂附表16E第4條的標準式定義一併理解。此外，就擬議修正案於擬議新訂附表16E第8條中新增有關“特定實體”的定義的涵義和使用，及與“具資格實體”的比較。政府當局解釋，“特定實體”此標籤式定義，是用以標識第8(3)條中“標的實體不屬指明信託”的詞句。就第8條而言，“特定實體”應解釋為第2(2)條所述的實體（即家族辦公室）或第5條所述的實體，而不屬第8(10)條所指的“指明信託”。“具資格實體”一詞的涵義則較為廣闊，其在第8(9)條中的定義為不屬第8(10)條所指的“指明信託”的任何實體。

《2022 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1. 第 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9CA 條，就有關稅制下利得稅寬減稅率不是 0% 的情況下，訂明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
2. 第 4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E 部，以引入擬議稅務寬減制度，並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因應國際稅務標準的未來發展，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新訂附表 16E 的若干條文；
3. 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0 條，就備存紀錄規定施加相關罰則；
4. 第 7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6E，該附表載有以下各部：
 - (a) 第 1 部(第 1 至 8 條)，訂明新訂利得稅寬減制度的若干重要概念。本部亦載有該附表內若干詞彙的定義或釋義條文；
 - (b) 第 2 和 3 部(第 9 至 19 條)，主要訂明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等實體提供利得稅寬減，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因若干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其應評稅利潤；
 - (c) 第 4 部(第 20 至 23 條)，主要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的應評稅利潤，須視作對該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享有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該附表第 20 條所指者)的應評稅利潤；
 - (d) 第 5 部(第 24 和 25 條)，訂明家控工具和家族特體的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的利得稅稅率；

- (e) 第 6 部(第 26 至 29 條)，訂明雜項事宜，包括針對藉某項安排或轉讓從而取得稅務利益的防避稅條文。該部亦載有條文，訂明家控工具的負責人或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有責任就該家控工具和具資格辦公室的實益擁有人備存或保留資料或紀錄；及
5. 第 7 條亦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16F 至 16J，有關附表為新訂附表 16E 作出補充，載有條文確定某人或實體對另一人或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新訂附表 16I 和 16J 亦載有條文，分別確定居港者根據新訂附表 16E 第 22 和 23 條的應評稅利潤款額。

資料來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8/2C)第 23 段。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李惟宏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林琳議員
邱達根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陸瀚民議員
黃俊碩議員
鄧飛議員, MH
蘇長榮議員, SBS, JP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容芷羚小姐

**《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及/或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會計師公會
3. KPMG Tax Services Limited
4. 香港律師會
5.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6. 香港稅務學會
7.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寬減與新加坡的相關稅務安排比較

	《條例草案》 建議的稅務寬減	新加坡的相關稅務安排 (備註 1)
預先申請審批	不需要	需要
家族投資控權 工具架構	沒有限制	沒有限制
資產管理規模	2 億 4,000 萬港元	5,000 萬新加坡元 (約 2 億 8,000 萬港元) (備註 2)
本地投資要求	不需要	資產管理規模的 10% 或 1,000 萬新加坡元 (以較低者為準)
實質活動要求	最少 2 名全職合資格 僱員及每年承付最少 200 萬港元營運開支	最少 3 名投資顧問；視 乎資產管理規模每年承 付最少 50 萬(約 280 萬 港元)或 100 萬(約 560 萬 港元)新加坡元營運開支

備註 1：參照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U 條。

備註 2：另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O 條（適用於新加坡註冊的
本地公司），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的公司在申請稅務寬減時的資產管
理規模須達 1,000 萬新加坡元（約 5,600 萬港元），並須承諾在 2 年內
擴大資產管理規模至 2,000 萬新加坡元（約 1 億 1,200 萬港元）。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111/2023(02)號文件的附件。

附錄 5

《2022 年稅務(修訂)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在建議的第 40AV(2)及(3)條中，在“16F、”之後加入“16FA、”。
6(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16E &17A”而代以“16E & 17A”。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16G、16H、16I 及 16J]”之前加入“16FA、”。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4)條中，刪去“(或因本附表第 8 條的規定而視為享有)”而代以“或視為享有”。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1)(a)條中，刪去“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而代以“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2)(a)條中，在“，某家族”之後加入“(特定家族)”。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 條中，加入 —— “(2A) 在不局限第(2)(a)款的原則下，如條件1及條件2就有有關家族辦公室而言均獲符合，有關特定家族的成員即視為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2B) 條件 1 是有關特定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有關家族辦公室享有合計少於 95% 但不少於 7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2C) 條件 2 是 ——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慈善實體，對有關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 ——
 - (i) 沒有無關連人士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ii) 某無關連人士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或(如有多於一名無關連人士)該等無關連人士對該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
- (2D) 就第(2C)(b)(i)款而言，如某無關連人士對有關家族辦公室享有實益權益是僅因某慈善實體對該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該無關連人士並不視為對該辦公室享有實益權益。
- (2E) 就第(2C)(b)(ii)款而言，在釐定某無關連人士對有關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程度時，不得考慮該無關連人士對以下實體或人士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 (a) 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慈善實體；或
 - (b) 對該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屬實體的任何其他無關連人士。”。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3)條中，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2(3)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無關連人士** (unrelated person)就某特定家族而言 ——

(a) 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特定家族中沒有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ii) 並非該家族的成員的自然人；及

(b) 不包括慈善實體；

慈善實體 (charitable entity)指根據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將第 5 條重編為第 5(1)條。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5(1)(a)條中，在“某家族”之後加入“(特定家族)”。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5 條中，加入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原則下，如條件 1 及條件 2 就實體甲而言均獲符合，有關特定家族的成員即視為對實體甲，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3) 條件 1 是有關特定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實體甲享有合計少於 95% 但不少於 7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4) 條件 2 是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慈善實體，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b) 以下其中一項 ——

(i) 沒有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ii) 某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或(如有多於一名無關連人士)該等無關連人士對

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

- (5) 就第(4)(b)(i)款而言，如某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實益權益是僅因某慈善實體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該無關連人士並不視為對實體甲享有實益權益。
- (6) 就第(4)(b)(ii)款而言，在釐定某無關連人士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程度時，不得考慮該無關連人士對以下實體或人士享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 (a) 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慈善實體；或
 - (b) 對實體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而屬實體的任何其他無關連人士。
- (7) 在本條中 —

無關連人士 (unrelated person)就某特定家族而言 —

- (a) 指 —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特定家族中沒有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ii) 並非該家族的成員的自然人；及
- (b) 不包括慈善實體；

慈善實體 (charitable entity)指根據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 —
“8. 釐定家族成員對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等”。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1)條中，刪去“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1)條中，刪去“5 條所述實體
(標的實體)”而代以“5(1)條所述實體”。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 條中，加入 ——
- “(1A) 附表 16FA 為施行本附表第 2(2C)(b)(ii)及 5(4)(b)(ii)
條而適用於釐定某無關連自然人對某標的實體享
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1B) 附表 16G 為施行本附表第 2(2C)(b)(ii)及 5(4)(b)(ii)
條而適用於釐定某無關連實體對某標的實體享
有實益權益的程度。
- (1C) 如要釐定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某標
的實體合計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並不切實可
行，則第(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適用。”。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3)條中，刪去“僅在有關標的
實體不屬指明信託(**特定實體**)的情況下方”而代以“在有關標
的實體不屬指明信託(**特定實體**)的情況下”。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 條中，加入 ——
- “(8A)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8H)款就某標的實體及某家
族而適用 ——
- (a) 條件 1 或條件 2 獲符合；
- (b) 應用附表 16F 或 16G(或兩者)並不切實可行；
及
- (c) 推定條文中並沒有任何一條可倚據。
- (8B) 條件 1 是有關標的實體屬指明信託(**信託甲**)，而某
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 ——
- (a) 是信託甲的指明受益人；或
- (b) 透過以下信託或實體，與該標的實體有連繫
——
- (i) 另一個指明信託；或

- (ii) 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
- (8C) 條件 2 是有關標的實體不屬指明信託，但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透過以下信託或實體，與該標的實體有連繫 —
- (a) 某指明信託(信託乙)；或
 - (b) 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
- (8D) 就第(8B)(b)(i)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的成員即屬透過某指明信託與信託甲有連繫 —
- (a) 該指明信託與該家族有關連；及
 - (b) 該指明信託 —
 - (i) 是信託甲的指明受益人；或
 - (ii) 對信託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E) 就第(8B)(b)(ii)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成員即屬透過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與信託甲有連繫 —
- (a) 當 —
 - (i) 該家族成員對該系列中首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ii) 該系列中每個實體 —
 - (A) 對該系列中隨後下一個實體(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如下一個中間實體屬指明信託 — 是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及
 - (iii)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實體 —
 - (A) 對信託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是信託甲的指明受益人；或
 - (b) 當 —

- (i) 該系列中首個實體，是與該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
 - (ii) 該系列中每個實體 —
 - (A) 對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如下一個中間實體屬指明信託——是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及
 - (iii)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實體 —
 - (A) 對信託甲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是信託甲的指明受益人。
- (8F) 就第(8C)(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的成員即屬透過信託乙與有關標的實體有連繫 —
 - (a) 信託乙與該家族有關連；及
 - (b) 信託乙對該標的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G) 就第(8C)(b)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成員即屬透過由多於一個實體串成的一系列實體，與有關標的實體有連繫 —
 - (a) 當 —
 - (i) 該家族成員對該系列中首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ii) 該系列中每個實體 —
 - (A) 對該系列中隨後下一個實體(下一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如下一個實體屬指明信託——是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及
 - (iii)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實體，對該標的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當 —

- (i) 該系列中首個實體，是與該家族有關連的指明信託；
 - (ii) 該系列中每個實體 —
 - (A) 對下一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
 - (B) 如下一個實體屬指明信託——是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及
 - (iii) 該系列中最後一個實體，對該標的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H) 如局長信納，有關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有關標的實體將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實益權益，屬極有可能的，則 —
- (a) 局長可認為就該家族及該標的實體而言，有關的程度規定已獲遵從；及
 - (b) 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標的實體，即視為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8I) 在考慮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某標的實體將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實益權益，是否屬極有可能時，須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 —
- (a) 該家族中的某名成員對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程度；
 - (b) 某個實體對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程度；
 - (c) 在以下情況下，該家族中的某名成員能夠從與該家族有關連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受益的合計價值 —
 - (i) 該信託的受託人為了該成員或該信託的某指明受益人的利益，而根據有關信託文書行使酌情決定權；或
 - (ii) 該信託文書所訂的適用於該成員或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的條件獲符合；

- (d) 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能夠從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託的信託產業(或其各部分)受益的合計價值 ——
- (i) 該信託的受託人為了該實體或該信託的某指明受益人的利益，而根據有關信託文書行使酌情決定權；或
- (ii) 該信託文書所訂的適用於該實體或該信託的指明受益人的條件獲符合。”。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9)條中，在指明信託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8(9)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推定條文** (deeming provisions)指本附表第 2(2A)、5(2)及 8(2)、(4)、(5)、(6)及(7)條；
- 無關連自然人** (unrelated natural person)指屬本附表第 2 或 5 條所指的無關連人士的自然人；
- 無關連實體** (unrelated entity)指屬本附表第 2 或 5 條所指的無關連人士的實體；
- 程度規定** (extent requirement)就某標的實體及某家族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該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實體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標的實體** (subject entity)指第(1)款所述的實體。”。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8(12)(a)條中，在“該信託”之後加入“的”。
- 7 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9(2)條中，刪去“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9(4)條中，刪去(a)段而代以 —</p> <p>—</p> <p>“(a)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有關家控工具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及”。</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9(4)(b)條中，在“有關”之前加入“在有關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2)條中，刪去“本附表第 9(3)條指明的交易(第 9(3)條交易)”而代以“上述交易”。</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3)條中，刪去“第 9(3)條”而代以“上述”。</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4)(a)及(b)條中，刪去“指明”而代以“標的”。</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7)條中，在短期資產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2(7)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標的證券 (subject securities)就某有關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3(2)條中，刪去“本附表第 9(3)條指明的”而代以“上述”。</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3(3)(a)及(b)條中，刪去“指明”而代以“標的”。</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3(6)條中，在短期資產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p>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3(6)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標的證券 (subject securities)就某有關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2)條中，刪去“本附表第 16(3)條指明的交易(第 16(3)條交易)”而代以“上述交易”。</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3)條中，刪去“第 16(3)條”而代以“上述”。</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4)(a)及(b)條中，刪去“指明”而代以“標的”。</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7)條中，在短期資產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7(7)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標的證券 (subject securities)就某有關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8(2)條中，刪去“本附表第 16(3)條指明的”而代以“上述”。</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8(3)(a)及(b)條中，刪去“指明”而代以“標的”。</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8(6)條中，在短期資產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p>
7	<p>在建議的附表 16E 中，在第 18(6)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標的證券** (subject securities)就某有關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或該公司發行的)指明證券。”。

7 加入 ——

“附表 16FA

[第 40AV 條及附表 16E]

釐定無關連自然人對特定實體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的條文(附表 16E 第 8 條)

第 1 部

1. 在本附表中 ——

直接實益權益 (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無關連自然人 (unrelated natural person)具有附表 16E 第 8(9)條所給予的涵義；

間接實益權益 (indirect beneficial interest)具有附表 16E 第 7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體 (entity)具有附表 16E 第 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2. 就對某實體(**實體甲**)享有直接實益權益的某無關連自然人而言，該人對實體甲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a) 如實體甲屬法團 ——

(i) 該人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法團沒有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該法團的表決權中，該人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b) 如實體甲屬合夥 —
 - (i) 該人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或
 - (ii) (如該合夥中的各合夥人既無權享有該合夥的利潤，亦無權在該合夥解散時獲分發其資產)在該合夥的表決權中，該人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 (c) 如實體甲屬信託——該人對有關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及
 - (d) 如實體甲屬不符合(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實體 —
 - (i) 該人有權享有的該實體資本的百分率；
 - (ii) (如第(i)節就該實體而言不適用)該人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 (iii) (如第(i)及(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該人有權享有的該實體利潤的百分率；或
 - (iv) (如第(i)、(ii)及(iii)節就該實體而言均不適用)在該實體的表決權中，該人有權行使或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率。
3. 附表 16E 第 7(5)、(6)及(7)條為施行本附表第 2 條而適用。

4. 就對某實體(**實體乙**)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無關連自然人而言，該人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 —
 - (a) 如只有一個中間實體——將代表該人對該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個中間實體串成的一系列中間實體——將代表該人對該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個中間實體(最後一個中間實體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個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5. 就本附表第 4 條而言 —
 - (a)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無關連自然人對中間實體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中間實體；
 - (b)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實體對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無關連自然人，即提述中間實體；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實體乙；及

- (c) 本附表第 2 條適用於釐定一個中間實體
(中間實體甲)對另一個中間實體(中間實體乙)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 (i) 在該條中提述無關連自然人，即提述中間實體甲；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實體甲，即提述中間實體乙。”。